

#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SNJ-2025-138

甲方: 河南省女子监狱

法定代表人: 张玉秀

联系方式: 0373-5092568

乙方: 新乡市汝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711MA40KA780U

注册地: 牧野区市北二环路与新飞大道交叉口豫北农产品水产大世界 8 区

12 号附 1

法定代表人: 马海军

联系方式: 13523254455

签订地点: 河南省女子监狱

连晓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一致, 就甲方购买乙方鲜猪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一、 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品牌、中标价格:

类别	品名	规格	生产厂家	品牌	中标价格 (单价: 元)
鲜猪肉	五花肉(切块)	1 公斤	新乡市利源食 业有限公司	利源	23.20
	腿肉(去皮)	1 公斤			21.9
	中段排骨(剁好)	1 公斤			36.5

数量: 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 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品牌、价格分批次供货。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品牌、规格、价格。

二、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等要求。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物资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资料：提供本批次采购物资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合格证”，自检报告无效。

（三）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四）鲜猪肉质量要求：无异味、无毒、无害，不得有母、病等异常猪肉，确保新鲜、无注水，肌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质地均匀；肉质紧实，无松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标准。

（五）乙方所提供鲜猪肉与承诺的质量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六）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七）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三、 交货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生活监区

四、验收：按照监狱生活物资验收办法（附件 1）及鲜猪肉验收办法执行：

a) 验收方法：1、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的质量的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2、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b) 验收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生活监区；

c)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通知乙方；

d) 每批物资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e) 乙方所供产品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在 12 个小时内予以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甲方可从其他第三方处采购，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采购费用可能会高于合同价格无异议。

f) 甲方认为乙方供应商品达不到质量标准或存在假冒商品的，由乙方提供证明材料，需要鉴定的，第三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g)因乙方供应商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 包装要求及仓储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保证具有对所供物资进行冷冻、冷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和场所，所有冷冻、冷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和场所应符合国家、行业等要求的安装和建设标准。

(三) 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四) 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五) 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为确保物资在运输途中的卫生安全，全程采用冷链运输。

六、 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用冷藏车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将物资卸至车下，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方法：

履约保证金：为了保证供货产品质量和监狱安全需要，乙方向甲方账户汇入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乙方供货期间出现违规，所产生违约金、罚金等，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需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八、 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 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税）。

(二)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中标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做调整。三个月后，价格调整按本条第 3 款执行。

(三) 合同执行期间价格调整：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到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作为基准值，在价格浮动±5%以内不予价格调整。上浮超过 5%（含）时乙方应提供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再次采集同一商场同一商品零售价，与基准值相比较的上浮比率即为乙方商品的涨价比率。乙方递交申请，经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签订变更合同。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则商品价格要相应下调。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甲方则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四) 付款方式：乙方按双方核对无误的物品验收单金额每月开具发票，甲方依据发票金额付款。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按甲方财务手续办理。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邮储银行新乡市分行中心支行

户名：新乡市汝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账号：941000010023118889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配合监狱对进狱车辆、物资，进行登记、查验、安检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措施。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三)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四)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监管安全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六) 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七) 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 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九)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造成逾期供货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甲方有权索赔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十一) 若发生甲方索赔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得到赔付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十二) 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

(十三)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乙方须严格遵守监狱安全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两次(含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四) 合同期内，原则上乙方提供的中标货物规格、品牌、等级、价格不得擅自更换。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再做处理。

十二、其他约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对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

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年度招标与新的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正常供货之日止（原则上十二个月）。

十六、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十七、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河南省女子监狱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新乡市汝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